

劳务用工协议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甲方：开封市市政管理处

乙方：开封市百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欧东芳

地 址：

地 址：集英街 153 号

电 话：

电 话：0371-2598883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现就具体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劳务用工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释义：

劳务用工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通过招聘劳动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安排劳动者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并支付劳动者工资、保险及其他费用，对劳动者承担相应责任的劳动用工形式。

劳动者是指由乙方聘用并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劳动者。劳动者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劳动合同、用工手续等），与甲方是协作关系。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有效期 一年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劳动者，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经双方认定后乙方办理有关录用手续。

（二）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失职、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损失的劳动者，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退回乙方并向乙方追偿。

（三）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以法律规

定为准。

（四）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五）负责乙方安排劳动者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工作管理等事项。对劳动者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要求劳动者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六）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七）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劳动者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劳动者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八）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加、减少劳动者。

（九）因单位体制改革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乙方安排劳动者，由乙方妥善安置，不得向甲方要求相关赔偿诉求。

第五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规和规章，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三）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条件、卫生设施。

（四）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五）甲方要求更换、增加、减少或停止使用劳动者的，应提前10日书面向乙方提出。

第六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权要求甲方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发现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因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三）如甲方自行选定的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对劳动者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录用该人员。

（四）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

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第七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管理人员应经常到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员工之间的关系。若甲方与员工之间发生工作管理纠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员工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和协调。

（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劳动者的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劳动者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得使用未成年人。

（三）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四）根据甲方对劳动者的招聘要求，负责代办刊登广告，负责初筛，组织面试。

（五）负责劳动者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工作。为劳动者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代理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等事宜。

（六）应教育劳动者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七）为安排至甲方的劳动者办理用工手续，应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证件。

（八）与安排至甲方的劳动者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若发生劳动争议，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九）乙方根据甲方绩效考核情况负责办理及支付劳动者的薪资。

（十）劳动者因自行离职或违章操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然后由乙方向责任人追偿。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给另外的人才服务中介机构或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甲方在按期支付费用的同时，乙方应及时结算劳动者的报酬，不能因拖欠劳动者的报酬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第八条 员工的权益保障、退回与更换

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提前 10 天向乙方提出无条件退回劳动者的要求：

(一) 劳动者因健康问题或个人原因，10 个工作日不能在岗，影响工作的（产假、工伤等法律规定的除外）；

(二) 劳动者工作技能不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

(三) 劳动者工作态度恶劣，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四) 劳动者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教育无效的；

(五) 劳动者因违法受到治安处罚的或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

(六) 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第九条 对于退回劳动者导致甲方工作岗位空缺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行补充。

第四章 劳务用工规程

第十条 甲方根据需求，以《劳务用工需求表》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方如需增加劳动者，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员和相关资料。甲方要求更换、减少劳动者或停止劳动者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向乙方提出。

第十二条 乙方公开招聘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外发布公告，内容须经甲方确认后发布；招聘由甲方协同进行。

第十三条 招聘录用程序：

(一) 甲方以《劳务用工需求表》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用工需求。

(二) 乙方发布招聘信息，联系招聘场地，收集应聘资料，组织面试笔试，筛选应聘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 甲方面试应聘人员，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

(四) 乙方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相关证件。

(五) 甲方对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乙方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对于培训考核不合格者，可以退回乙方；培训考核合格者，甲方决定录用名单。

(六) 乙方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为其安排到甲方的劳动者依法办理下列用工手续：

(一) 与劳动者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二) 为劳动者办理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项保险）。

(三) 应甲方要求, 乙方为甲方同意接受的劳动者出具有关证明。

第五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五条 劳务费标准:

(一) 劳务费包含以下 4 项:

- 1、劳动者工资 (泵站操作辅助岗位按目前开封市最低工资标准按 1800 元/人/月结算、机械设备操作辅助岗位按 3068 元/月结算、电气维修辅助岗位和汽车驾驶辅助岗位按 2600 元/人/月结算, 请假按天扣除), 用工人数以实际用工为准;
- 2、按规定应为劳动者缴纳的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等 5 项保险金;
- 3、管理费每人每月 50 元 (以中标价核算管理费为准);
- 4、其他费用 (包括员工福利等)。

(二) 每年开封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平均工资会作出调整, 因此需调整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 甲方应相应调整劳务费标准, 并以双方协商签订后的补充合同或签订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标准支付。

第十六条 劳务费结算流程:

(一) 乙方每月收到甲方确认的《劳务用工劳务费结算表》后, 及时开具劳务费发票送达甲方; 甲方在接到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统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劳务费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地发放劳动者工资。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 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 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如欲续签、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无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结清费用而延迟付款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 0.5%的比例付滞纳金；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而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员工的工资，每拖欠一天向员工加付日工资 0.5%的滞纳金。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为劳动者交纳社保，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索赔损失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月劳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账号。任何一方若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律顾问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